

2010年10月8日

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就利豐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備註 1)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備註 2)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H)及最低價(L)
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	買	30,000	(最高價) 港幣 41.55 (最低價) 港幣 41.20
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	賣	50,000	(最高價) 港幣 41.70 (最低價) 港幣 41.25

完

備註：

1. 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 是與利豐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就既有的指數相關產品進行衍生工具套戥及對股票期權的開價盤活動。